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十三批 2025年6月30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3SN202506200071	延安市宝塔区新城阳光城小区公共绿地被毁坏，用于建设三级中水泵站，举报怀疑该建设项目无相关手续，要求核查。	延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1.“公共绿地被破坏”不属实。投诉人反映地块位于小区用地范围外，非小区公共绿地，2017年用地规划调整为公用设施用地，一直未进行绿化，个别群众在该地块私自种植蔬菜。 2.“用于建设三级中水泵站”属实。为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小区周边绿化环境，延安市新区管委会于2025年6月10日在该区域启动中水三级加压泵站项目施工，项目规划下部为中水加压泵站及配套用房、上部为景观花园。 3.“怀疑该建设项目无相关手续”不属实。项目用地符合《陕西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第二章城市土地使用章节中关于建设用地兼容性的相关规定，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手续齐全。	部分属实	严格按照规划建设三级中水泵站，确保绿化面积达标。	扎实推进项目建设，做好小区群众的沟通解释工作，争取群众理解支持。	已办结	无

2	X3SN20250620007 2	陕西延安市宜川县壶口瀑布景区观瀑舫酒店侵占黄河河道，违反风景名胜区保护规定，在核心区内违规建设宾馆。2017年，宜川县以“观瀑舫综合服务中心”名义对观瀑舫酒店启动技改项目，环评验收报告要求该工程需待壶口瀑布风景名胜区规划获批方可开工，该项目2017年9月开工，同年9月封顶，而总体规划2018年才获批，未遵守环评要求，提前违规建设。获批的壶口瀑布风景名胜区规划明确该项目可在2020年前改造为黄河地质科考研究中心，达到建筑寿命后拆除，严禁再建，实际被改造成高档酒店。此外，2020年相关部门在划定河道管理范围时，刻意绕开该酒店和景区公路，不符合河道划界的技术要求。举报人要求停止观瀑舫酒店运营，限期拆除违法建筑，重新科学划定该段的河道管理范围。	延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1.“观瀑舫酒店侵占黄河河道”“2020年相关部门在划定河道管理范围时，刻意绕开该酒店和景区公路，不符合河道划界的技术要求”不属实。黄河水利委员会严格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快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要求进行黄河宜川段河道划界，2020年7月14日划定成果在宜川县人民政府官网公示。经套合比对卫星影像图，观瀑舫综合服务中心和景区公路均位于河道管理范围线之外，未侵占黄河河道。 2.“观瀑舫酒店违反风景名胜区保护规定，在核心区内违规建设宾馆”不属实。观瀑舫酒店于1995年开工建设，1998年建成，2007年交于宜川县运营，依据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1997年批复的《黄河壶口瀑布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以下简称《总体规划》），2017年改造为“壶口瀑布观瀑舫综合服务中心”。因2006年9月《风景名胜区条例》颁布后“核心景区”才正式法定，目前该景区无“核心景区”“景区核心区”划定范围。 3.“环评验收报告要求该工程需待壶口瀑布风景名胜区规划获批方可开工，该项目2017年9月开工，同年9月封顶，而总体规划2018年才获批，未遵守环评要求，提前违规建设”部分属实。2017年8月，宜川县启动新版《黄河壶口瀑布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7—2035年）》修编工作，因2020年至2023年全国开展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规划审批暂缓。2024年3月宜川县重新修订《黄河壶口瀑布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4—2035年）》，目前已报省级审核。依据《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三条“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在新规划批准前，原规划继续有效”规定，2017年壶口瀑布观瀑舫综合服务中心建设期间，应遵循的规划为《总体规划》。观瀑舫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环评报告中有“在壶口瀑布风景名胜区规划未审批之前，本项目不得动工”表述，环评自主验收时综合考量环评批复结论和《总体规划》内容，验收结论未要求该工程需待新规划获批方可开工，符合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类的公告》（公告2018第9号）“主要结论符合编制指南”的要求。 4.“该项目在2020年前改造为黄河地质科考研究中心，实际被改造成高档酒店”不属实。观瀑舫综合服务中心项目按照《总体规划》“损及景观价值的必须根据详细规划逐步拆除或通过精心设计加以改造”的要求，于2016年10月完成项目备案，2017年3月取得环评批复，2017年8月办理规划许可证。观瀑舫综合服务中心项目是对现有服务设施的完善升级，内设黄河地质研究中心、黄河考古研究中心、防汛指挥中心等科研机构，兼具景区综合服务（含住宿）和科研功能，非高档酒店。	部分属实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强化河湖岸线管控，规范涉河项目管理审批。	一是加快推进《黄河壶口瀑布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4—2035年）》报批工作。二是加大河道划定区监管力度，加强河道执法巡查，严厉打击乱占、乱采、乱堆、乱建违法行为。三是严格依法依规审批涉河项目，坚决杜绝违规审批。	已办结	无

3	D3SN202506200037	延安市志丹县污水处理厂在附近河道内建设有一5000立方米水池，时常有污水溢出，有臭味。举报人怀疑该污水处理厂出水不达标，数据造假。此外，该污水处理厂设备间风机噪音大，影响居民生活，要求加装降噪隔音设施。	延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河道内建设一5000m³水池，有臭味”基本属实。投诉反映水池系志丹县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调节池，用于生活污水水量过大时调节储水，现场核查有臭味。6月22日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水池周边及厂界四周气体进行检测，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5二级标准。 2.“有污水溢出，出水不达标，数据造假”不属实。为防止溢流，该水池高出主河道1.8米，最大污水暂存量不超4000m³，预留1000m³防溢流空间。6月21日现场核查未发现溢流痕迹，调查了解之前日常监管未发生污水溢流情况。6月23日，志丹县环境监测站监测，符合《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A标，水质在线监测设备比对监测结果符合要求。 3.“设备间风机噪音大，影响居民生活，要求加装降噪隔音设施”基本属实。污水处理厂设备运行存在噪音，对居民生活有一定影响。6月21日志丹县环境监测站对该厂厂界噪声进行监测，未超出标准限值。	基本属实	加强对污水处理厂环境监管，严防污水溢流、噪声超标，努力提升周边环境质量，提高群众满意度。	一是研究新建志丹县生活污水调节池，建成投运后停运当前调节池。二是在污水处理厂设备间风机加装隔音板，有效降低噪声。三是做好周边群众的沟通解释工作，争取群众理解支持。	已办结	无